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31号

当事人：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30224007N

住所（住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1号院1号楼9层9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东洋

2024年8月7日李东洋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取得设立登记，因该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4年6月20日被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异常名录。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变更登记（备案）中提供的是李东洋已经失效的身份证。经查阅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档案，2024年1月31日变更登记（备案）中使用的营业执照为补办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登记（备案）使用的公章与2023年9月12日变更登记（备案）中公章及原财务负责人冯克双提供的不一致，非13位编码。2024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1号院1号楼9层908层的注册地址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场确认无此公司。执法人员拨打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内全部预留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向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邮寄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因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于2024年10月21日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未与执法人员进行联系。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9月21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2024年11月4日，我局以书面形式函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相关部门未向我局提出异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区为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12月11日，我局以书面形式函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该部门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相关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e窗通身份确认截图、陈述，现场笔录、照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告截屏等。

我局于2025年3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撤销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的变更登记（备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30日